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

法定代理人 B

C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因未受妥善照顧通報進案，經查案父曾於案主誤食西瓜時以菜刀刀背刮案主手臂嚇案主、亦曾以單腳抓案主倒立、打案主臀部之方式管教案主，案家環境髒亂，案主平時獨自睡在舖有棉被之地板上，案父亦自陳無意照顧案主，案母雖不想案主被安置然無法說明改善方式，案家無其他親屬有意願協助照顧案主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1時30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前獲貴院繼續安置裁定迄115年6月22日。現案父母、案外祖母有意願接回案主照顧，配合本中心親職教育及探視等計畫，然案父母親職能力尚待提升，且案父甫完成義務役、案母現就業尚未穩定，故案主暫不適宜返家，狀請貴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迄115年9月22日，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

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25號裁定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：現案父母及案外祖母有意願接回案主照顧，配合本中心親職教育及探視等計畫，然案父母生活尚未穩定、親職能力有待評估，故案主仍不適宜返家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建請貴院准予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9月22日，俾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，以保障案主之最佳利益等詞，考量相對人年幼、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尚待輔導與提升，如逕使相對人返家，相對人恐有再受侵害之虞，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、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不當對待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。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劉若涵